

##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86%；
2.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8,750 万股。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26,25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变为 19,500 万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26,25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4.286%。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永丰国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永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诸葛晓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永丰国际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2.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8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850 万股	5,850 万股	
	合计	5,850 万股	5,850 万股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世纪华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世纪华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方证券对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